

附件 1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西藏拉萨指挥部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拉 萨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拉 萨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拉 萨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京援拉指通〔2021〕1号

**关于印发《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尼木县、当雄县，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增强引导效果，西藏拉萨指挥部会同拉萨市发改委、财政

局、乡村振兴局、工商联等制定了《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西 藏 拉 萨 指 挥 部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拉萨市财政局拉萨市乡村振兴局

拉萨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8月23日

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京藏产业就业暨消费帮扶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京藏产业引导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增强引导效果，根据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京藏产业引导资金是指“十四五”时期北京市对口支援西藏拉萨市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安排，重点用于北京市对口支援的城关区、堆龙德庆区、尼木县和当雄县（以下简称“两区两县”），引导北京、拉萨企业或社会团体投资开办企业、社团，建立或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三条京藏产业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效益和效能优先，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建立以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推动拉萨市产业端和销售端同步发力，有力促进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有效带动当地农牧民群众稳定就业增收。

第四条京藏产业引导资金由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西藏拉萨指挥部（以下简称“西藏拉萨指挥部”）会同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受援办）、拉萨市财政局、拉萨市乡村振兴局和拉萨市工商联组织实施。两区两县负责对本辖区内登记或从事本区域内特色产业促就业、消费帮扶产品销售的企业、社团进行推荐。

第五条京藏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式是发放专项奖励，具体根据产业带动就业、消费帮扶项目实际成效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第六条京藏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产业促就业类。在拉萨市两区两县投资兴办符合拉萨市“十四五”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或助力乡村振兴的企业或项目，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在 150 万元以上或年销售收入在 150 万元以上，带动拉萨市本地户籍人口就业不少于 20 人；出资人应当是注册地在北京市的企业或北京市户籍自然人；项目或设立的企业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社会团体在引进企业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引进北京企业或北京市户籍自然人到拉萨市投资设立企业、建设项目二年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促进就业作用明显的，可获得奖励支持。

（二）消费帮扶类。北京或拉萨两区两县企业、团体帮扶销售拉萨扶贫产品、高原特色产品，有效促进拉萨市特色产业发展、农牧民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京藏两地交往交流且年销售额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奖励支持。一个企业或团体，每年持续发挥作用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每年申请一次。

第七条 京藏产业引导资金的安排，根据专项资金总量、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数量、申报项目投资额、申报项目销售收入、带动就业、社会效益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当年未使用完的京藏

产业引导资金可以留存到下一年度统筹使用。

第八条京藏产业引导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流程：

（一）西藏拉萨指挥部每年上半年印发申报通知，并在拉萨市政府以及北京援藏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申报，按要求编制提交符合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

（三）西藏拉萨指挥部会同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受援办）、拉萨市财政局、拉萨市乡村振兴局、拉萨市工商联组织开展申报资料审核、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并征求两区两县政府意见。

（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拟支持项目名单和奖励金额建议，报西藏拉萨指挥部党委会议研究确定。

（五）西藏拉萨指挥部在相关网站对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六）支持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受援办）受援办下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七）拉萨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拨付给区县财政局，再由区县财政局拨付给区县发改委，最后由区县发改委拨付有关企业或团体。其中城关区由财政局拨付给城关区工商联，最后由城关区工商联拨付有关企业或团体。

第九条申请京藏产业引导资金，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和附件，装订成册（一

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报告正文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相关情况和数据、材料说明,拟申请奖励资金数额。涉及建设项目的,还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项目预期或已实现的直接带动产业升级、就业增收或带动当地农特产品销售额、年销售额等社会和经济效益。

附件应包括:

- (1) 单位法人签署的奖励资金申请材料诚信承诺书原件;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团登记资料;
- (3) 法人代表户籍身份证明或投资主体(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对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包含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或年销售收入)、项目直接带动当地就业、直接带动当地农牧产品销售等社会经济效益相关内容;并附使用当地用工的劳务合同和户籍证明、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低收入户的有效证明(若涉及用工为已脱贫建档立卡户、低收入户);同时列明项目相关发票清单,并附发票复印件;
- (5)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虚报冒报骗取奖励资金的,或者违反申报承诺的,西藏拉萨指挥部不再支持该单位援藏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作为其他企业高管的奖励申请,已经支持的资金有权

予以收回。违法违规的，可追究骗取奖励资金的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在资金下达下一年度10月31日前向西藏拉萨指挥部、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受援办）报送引导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西藏拉萨指挥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支持的奖励项目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在奖励资金下达下一年度末进行综合绩效考评，促进企业合理、高效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形成上一年度京藏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拉萨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